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征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分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出台以来，我省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结出累累硕果。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掘典型经验和工作亮点、促进彼此交流互鉴，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我厅决定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驻鲁部属高校、省属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国家开放大学有关分部均可推荐，典型案例及其相关事项的发生时间须为近5年，即2018—2022年。

二、案例要求

本次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实行按类推荐，各类别典型案例均应

客观真实、重点突出、简明流畅，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案例具体形式包括摘要（人物案例为简介）和正文两部分；正文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可附 2—3 张电子照片（照片像素不低于 3840*2160、分辨率不低于 72PPI，不含水印，符合清晰印刷标准）并附照片说明。

（一）学校（院系）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推进典型案例。学校（院系）在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顶层设计、体制机制完善、课程资源开发、教学方式改革、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探索出的行之有效的措施、做法等。每所高校可在总结报送学校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另推荐不超过 2 个二级学院（系部）工作推进典型案例。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典型案例。项目一般应在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案例与当代创新创业主流价值观相符合，已经或即将进行成果转化，着重突出创新创业教育在项目培育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每所高校推荐不超过 2 个代表性项目，已获往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的项目，不占用学校推荐指标。

（三）创新创业教育人物典型案例。创新创业教育人物典型案例包括教师案例、学生案例两类。教师案例着重彰显新时代高校教师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的典型事迹、先进做法，既注重过程、也突出结果。学生案例能够展现新时代大学生创新创业者的风貌，着重总结创新创业教育在人才培养、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充分体现教育意蕴，能够起到启发、示范、引领作用。每所高校推荐教师案例不超过 2 人，学生案例不超过 2 人。

三、工作安排

(一)材料提交。请各高校组织相关部门填写《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典型案例推荐表》(附件1),对材料进行审核后,于10月31日前将典型案例推荐表及汇总表(纸质版)邮寄至山东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有关电子材料请登录山东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sdedsc.cn/>)“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典型案例征集”专栏进行注册和上传,专栏将于10月24日正式上线。

(二)结集出版。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推荐案例进行审核,遴选优秀案例进行宣传报道并汇编成册正式出版,免费向入选案例所在单位和每所高校赠送,以供学习、交流、借鉴使用。

(三)其他事项。高校需确认提供的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并将其作品的著作权许可给省教育厅及具体承办单位。

联系人:王昭、王洪洋,联系电话:0531—86958775、86983344,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53号。

- 附件: 1.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典型案例推荐表
2.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1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典型案例推荐表

报送单位（公章）：

案例标题	
案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人物
案例摘要 (人物简介)	限 300 字以内。
案例内容	限 3000 字以内。

注：此表可附页，案例照片电子版请登录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网站上传。

附件 2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典型案例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案例名称	案例类型	案例获奖情况	备注
1				
2				
3				
4				

备注：1. 各高校要严格把关质量，分类型按推荐优先级排序。

2. “案例获奖情况”请填写拟推荐案例在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或奖项。